

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选拔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文件制定。

第二条：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原则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文件执行，具体评定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评定。

第二章：奖励种类、比例、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种类包括经亨颐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三等学业奖学金、单项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经亨颐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定，具体条件参考相关评选办法。

第四条： 经亨颐奖学金人数为全校 5 人；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 15%。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 30%，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总人数的 55%，单项优秀奖学金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单项优秀奖学金设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

科研成果奖：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 SCI 期刊上发表，人文社科类要求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须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须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

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研〔2017〕4号）》。

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和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作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

文艺体育奖：用于奖励参与校外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

第五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经亨颐奖学金：30000 元；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

单项学业奖学金 1000 元。

第六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七条：经亨颐奖学金申请者除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勤奋，善于思考，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显著的成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
3. 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成绩，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第八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10.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11. 在职、委培、休学期间研究生都不参加奖学金评选。

12. 在《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草案）》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出现一项不合格者，只能参评研究生学业三等奖学金；出现两项及以上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此外，参评各类研究生荣誉需满足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两个部分不得低于基本分（基本分=合格）。

第三章 评审计分方法

第九条：思想品德：基础分 100 分。若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有其他教师、同学举报经核实有违反校级校规事件者，扣除 100 分基础分。

第十条：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课题：

1. 参评学年主持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纵向课题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8 分。凡是主持课题者，均需提供立项审批原始文件或标书复印件（必须有公章）。
2. 主持横向课题级别依据学校科研处文件进行国家级、省级换算与计分，取消主持市级（含）以下横向课题加分；
3. 参与各类横向、纵向课题均不加分，采用成果（论文、著作等）导向加分，具体标准参照论文、著作加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论文、专著：

1. 在校期间在一级（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30 分；非第一作者加 7 分。

2. 在校期间在一级（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20 分；非第一作者加 5 分。
3. 在校期间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加 10 分；非第一作者加 3 分。
4. 在校期间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加 10 分；参与编写其中章节为第一撰稿人加 3 分，其余不加。
5. 在学校规定之外刊物（需有正规刊号）发表专业文章，且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3 分。
6. 学生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本院教师**联名发表的以上学术成果，学生排名认定上升一位，涉及多名学生参与，依据排名顺序认定，分数由导师裁定，总分值不得超过上限。**学生与非本院教师联名发表的学术成果，排名不予上升。**
7.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学术论文（全文转载）、《新华文摘》非全文转载（不少于 3000 字）和《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学术论文（全文转载），视为一级论文；转载少于 3000 字，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政策执行。同一学术成果被转载发表，就高加分。若仅转载文章摘要，且学生为第一作者（与院内教师合发排名不予上升），可按普刊级别另加分。

第十三条：学术会议：

1.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递交论文者每次可加 1 分，但需出具正式邀请函或论文集，工作人员一律不加分。
2.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有论文收录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者加 2 分。

3.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 论文在论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论文获“优秀成果奖”加 0.5 分。

第十四条: 获奖:

1.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者, 分别加 20 分、10 分、8 分、5 分。

2. 在校期间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各类奖学金、文艺、体育荣誉或其他荣誉, 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其中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20 分, 经亨颐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加 10 分; 其余奖学金按类折算, 不分等级; 校级荣誉必须盖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或党章为认定依据, 其余一律不予认定; 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 实行就高计算。

3. 在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奖项, 分别可以加 20 分、10 分、5 分、1 分, 学科竞赛认定参照校教务处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干部经历:

1.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校级主席者, 加 6 分。

3.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校级部长者, 加 3 分。

4.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校级副部长、执行部长者, 加 2 分。

5.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书记 2. 在校期间, 担任兼职辅导员(由校学工部、研工部认定备案, 院学工办认定), 研究生校级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 加 4 分; 助管岗不加分, 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

记、主席者, 加 4 分。

6.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院级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者, 加 2 分。

7. 在校期间, 担任研究生院级部长者, 加 1 分。

8. 在校期间，担任校级研究生协会会长者，加 0.5 分。
9. 以上加分按照就高折算，不重复加分。
10. 各类组织、社团干事不列入研究生干部评选。

第四章：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9 日修订实施。
2. 凡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科研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认定有异议的均需上报有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3. 凡是本办法不涉及的奖项、内容一律不加分。
4. 凡是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和内容都必须是评奖期间内获得，超出时间的一律不加分。
5. 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6.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7. 若本细则有与学校规定冲突的地方则以学校规定为准。

公共管理（政治与社会）学院

2020 年 1 月 9 日